

项目编号：ZYJY-【2025】CS1182

洛川县人民医院等保测评及机房基础 设施整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洛川县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采购人）：洛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明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服务：

☒ 参照国家和行业对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有关要求，对被测信息系统系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掌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了解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的业务类型、应用或服务范围、用户数量、系统结构、部署方式、安全策略、内部控制制度等信息，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风险，对系统开展模拟攻击，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发掘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风险。

☒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协助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准备信息系统安全定级备案文件，并负责承担专家评审费用。

☒ 基于国家标准《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项目清单范围内的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等级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告模版要求，为被测系统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根据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针对安全整改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对机房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根据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针对安全设备病毒、恶意代码、系统功能性规则库升级技术服务，对关键网络安全设备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提供病毒、恶意代码、系统功能性更新升级服务支持。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和原则

1、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及其他相关技术实施标准标准，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CS 扫描全能王

✧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31509-201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2、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机房基础设施整改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相关制度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4) 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和机房基础设施整改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协助业主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后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和机房基础设施整改报告。

2)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实施，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完成测评报告；

3) 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4)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

实保证服务质量；

5)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设备的测评和操作实施前，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以确保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结果输出。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按第七条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第五条、 服务清单和价格

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机房基础设施整改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系统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临床数据平台测评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医院综合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1 项	50000	50000
软硬件设备规则库升级和维护服务	1 项	22000	22000
机房设施安全整改及维护技术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合同总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为人民币¥ 8603.77 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元

柒角柒分)，未税价格为人民币¥143,396.23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整）。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项目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

- 1、 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1）渗透及漏洞测试完成后，由渗透测试工程师每系统出具一份《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2）完成最终现场测评后，针对每系统分别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3）完成对机房基础设施不达标项整改服务，针对机房改造服务提供《机房整改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4）完成对原有安全设备规则库升级服务，针对安全设备规则库升级服务提供《安全设备规则库升级服务验收报告》；

（5）测评单位协助完成两个定级备案测评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证书换领工作。

- 2、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第八条、 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 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 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同时生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 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 以挂号信 (或同等效力) 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 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提前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b)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60 日的。

2、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c)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整改拖延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整改完成后及时出具测评报告。

第十二条、合同文件的处理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其他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6、本合同的所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9、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川县凤栖镇荆前街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1-3622559
开 户 行：洛川工行
账 号：260908100902641368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29436615241U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985112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26291097U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